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06 月 0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且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禁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

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确定 2019 年 06 月 0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 1.87 元/股的价格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25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蓝海林 夏明会 谢新洲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